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购包 1)



甲方：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923-SWGC-G2026-0061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投标人）：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16 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包 1）

1.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采购包 1）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60000.00 元。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生态
局

森天环境
科技
有限公司
2026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五、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付款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2.2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服务期满 24 个月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结算项目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由于合同款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人不能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服务质量。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九、双方权利

9.1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索赔

14.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4.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4.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14.1.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4.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4.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14.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4.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五、知识产权

15.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15.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七、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



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益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61170088

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C座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 青岛森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32-83880299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3

号楼6层666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帐号：37200550101800001697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